

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(節錄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主席：林副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簡貴融

壹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評議宜蘭縣 111 年徵收市價變動幅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(111)年各鄉(鎮、市)價變動幅度，因交易實例案件量、分布區位、交易類型差異，致計算結果變動幅度高、低差距，參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及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98457 號函釋與本縣歷年市價變動幅度計算範圍之代表性，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，同意業務單位意見以全縣為單位計算 111 年徵收市價變動幅度，供作 111 年下半年徵收補償市價調整依據。
- 二、請業務單位針對市價變動幅度計算公式，於執行面所遭遇之困難研擬具體意見，建請內政部研議修法事宜。
- 三、請業務單位在符合內政部規範前提下，研議本縣徵收市價變動幅度計算方式，有具體結果時，於下次市價變動幅度評議會會議向本會提出說明。

提案二：評議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 111 年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，依宜蘭地政事務所查估結果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附錄：委員發言紀要及業務單位回應情形表。